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8)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
其附件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關於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建材城中路27號金隅智造工場N6號樓)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第92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10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47 |
|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65 |
| 附錄四—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簡歷 | 86 |
|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9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最初於2012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6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5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78）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建材城中路27號金隅智造工場N6號樓）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指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8)

執行董事：

梁家恩博士
黃偉博士
康恒博士
李霄寒先生
劉升平先生
李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旗建材城內
1幢一層101號

非執行董事：

鄺子平先生
李志超先生
汪存富先生
李昂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旗建材城中路27號
金隅智造工場
N6號樓一層101-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先生
樊健先生
金慧華女士
張坤博士
陳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敬啓者：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
其附件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關於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一、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1. 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章程修訂」），本次章程修訂主要包括細化股東會提案及表決程序、修改董事會組成人數及補充董事會職權範圍、細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優化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程序和其他文字修訂等，本次章程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議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及時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備案等事項，具體變更內容以工商管理部門實際核准、登記的情況為準。

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本公司香港法例及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本次章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與中國法律並無不一致。

董事會認為本次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本次章程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本次章程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文版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次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次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二、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將於2025年12月10日屆滿。在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中，因工作調整，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子平先生、汪存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將退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其退任將自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之日起生效。李鵬先生、鄒子平先生、汪存富先生及陳華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無有關彼等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梁家恩博士、黃偉博士、康恒博士及李霄寒博士連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提名李志超先生及李昂先生連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名胡建軍先生、樊健博士、金慧華博士及張坤博士連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以上董事候選人資格已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通過。本公司已召開2025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劉升平博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其將與經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的非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第三屆董事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上述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彼等：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ii) 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iii) 於獲提名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本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候選人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公司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可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表現。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將根據相關規定按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薪酬(綜合考慮本公司效益與股東利益，根據崗位、貢獻及工作性質，依據本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領取相應報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與董事津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在本公司領取年度津貼人民幣20萬元／年(稅前)，該等董事津貼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三、關於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薪酬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為更好地實現公司戰略發展目標，有效調動公司董事的工作積極性，進一步促進董事的勤勉盡責，參照公司所處行業及地區的薪酬水平，結合公司發展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擬確定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 在公司擔任具體職務的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津貼，若兼任多個崗位，不重復領取薪酬。綜合考慮公司效益與股東利益，根據崗位、貢獻及工作性質，依據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制度，董事從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領取相應報酬。
2. 不在公司擔任具體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公司不另行發放薪酬與董事津貼。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為人民幣20萬元／年(稅前)，該等董事津貼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4. 不在公司擔任具體職務的董事，因履職所需產生的合理費用，可在公司據實報銷。

四、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確保在發行公司新股時具有靈活性，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並提請臨時股東會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議案中的「配發」、「發行」或「處理」均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不超過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授權內容

(一)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股份中之新發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董事會函件

5.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臨時股東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股份事宜。

(三)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授權期限

增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事項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有效，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

1. 公司將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
2. 本議案獲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3. 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五、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建材城中路27號金隅智造工場N6號樓)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臨時股東會上擬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偉博士
謹啓

2025年11月24日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1 |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 2 |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計算機軟硬件及通訊設備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醫療器械II類；計算機系統集成；工藝美術設計；電腦動畫設計；經濟貿易諮詢；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通訊設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該企業在2014年03月19日前為內資企業，於2014年03月19日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計算機軟硬件及通訊設備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醫療器械II類；計算機系統集成；工藝美術設計；電腦動畫設計；經濟貿易諮詢；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通訊設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該企業在2014年03月19日前為內資企業，於2014年03月19日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¹ 本對照表中「下劃線」代表條款位置發生移動，字體加粗表示內容新增或者修改，「刪除線」表示刪除原條款內容。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變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變更手續。</p> | <p>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軟件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專業設計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變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變更手續。</p> |
| 3 | <p>第十七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 <p>第十七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4 |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公司所有H股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p> |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公司所有H股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5 |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p> |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6 |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公司應當保證H股股東名冊須於委託境外代理機構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或任何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電子媒體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H股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p> <p>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 <p>公司應當保證H股股東名冊須於委託境外代理機構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或任何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電子媒體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H股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p> <p>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7 |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8 | <p>第四十九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四十九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9 | <p>第五十五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 <p>第五十五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10 | <p>第五十六條</p> <p>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 <p>第五十六條</p> <p>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发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11 |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12 | <p>第六十四條</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 (本條整體刪除) |
| 13 | <p>第六十六條</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p> | <p>第六十五條</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14 | <p>第七十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p> | <p>第六十九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p> |
| 15 | <p>第七十二條</p> <p>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 <p>第七十一條</p> <p>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即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16 |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審核委員會副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p>第七十三條</p> <p>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審核委員會副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17 | <p>第八十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 <p>第七十九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
| 18 | <p>第八十三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 <p>第八十二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股東會審議事項時(例如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或某些股東於有關的審議事項中有重大權益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相關的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該等相關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 <p>股東會審議事項時(例如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或某些股東於有關的審議事項中有重大權益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相關的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該等相關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19 | <p>第八十五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p>第八十四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20 | <p>第八十六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 <p>第八十五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
| 21 | <p>第九十二條</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或其他方式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p>第九十一條</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為監票員負責監票、點票事宜，並應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或其他方式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22 | <p>第九十四條</p> <p>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p>第九十三條</p> <p>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 23 | <p>第九十九條</p> <p>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 <p>第九十八條</p> <p>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可以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24 | <p>第一百〇二條</p> <p>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p>第一百〇一條</p> <p>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三) 對上市發行人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公司負責；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25 | <p>第一百〇五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 <p>第一百〇四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
| 26 |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當公司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時，應當包含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p> <p>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 <p>第一百一十條</p> <p>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當公司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時，應當包含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p> <p>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27 |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八)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八) 應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理和監督，並對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出評估和管理；</p> <p>(十九)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28 |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職權範圍，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
| 29 |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會審議。</p> <p>.....</p> |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會審議。</p> <p>.....</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30 |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
| 31 |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32 |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p> <p>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總經理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p> <p>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
| 33 |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34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 35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 36 |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薪酬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37 |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p> <p>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 (本條整體刪除)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及</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38 |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二) 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一)項第(2)款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第(一)項第(2)款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 <p>(二) 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一)項第(2)款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第(一)項第(2)款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39 |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40 | <p>第一百七十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p> |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p> |
| 41 |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p> |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p> |
| 42 |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 (本條整體刪除)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43 | <p>第一百九十一條 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 <p>第一百八十八條 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44 |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都含本數，「過半數」、「不滿」、「以外」、「超過」、「低於」、「少於」、「不足」、「多於」都不含本數。</p> |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都含本數，「過半數」、「不滿」、「以外」、「超過」、「低於」、「少於」、「不足」、「多於」都不含本數。</p> |
| 45 | / |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1 | <p>第三條</p> <p>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 <p>第三條</p> <p>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
| 2 | <p>第七條</p> <p>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p>第七條</p> <p>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¹ 本對照表中「下劃線」代表條款位置發生移動，字體**加粗**表示內容新增或者修改，「刪除線」表示刪除原條款內容。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 3 | <p>第十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 <p>第十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4 | <p>第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p>第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5 | <p>第十八條</p> <p>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 <p>第十八條</p> <p>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說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載有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p> |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並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 說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七)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八) 載有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6 | <p>第二十條</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 <p>第二十條</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7 | <p>第二十五條</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p>第二十五條</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8 | <p>第三十一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p> <p>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 <p>第三十一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p> <p>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
| 9 | <p>第三十二條</p> <p>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 <p>第三十二條</p> <p>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即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10 | <p>第三十四條</p> <p>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審核委員會副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p> | <p>第三十四條</p> <p>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審核委員會副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
| 11 | <p>第三十八條</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關連股東需到場進行說明的，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關連股東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p> | <p>第三十八條</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關連股東需到場進行說明的，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關連股東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股東會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非關連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 <p>股東會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非關連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12 |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股東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p> |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股東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應當由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為監票員負責監票、點票事宜。</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13 | <p>第五十一條</p> <p>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其中：</p> <p>(一)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非職工代表董事會的任免、董事報酬和支付方法； 4.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5.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p>第五十一條</p> <p>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其中：</p> <p>(一)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非職工代表董事會的任免、董事報酬和支付方法； 4.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5.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3. 修改公司章程；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p>(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3. 修改公司章程；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 14 | <p>第五十三條</p> <p>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如有))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p>第五十三條</p> <p>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如有))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10年。</p> |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10年。</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1 | <p>第三條</p> <p>公司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當公司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時，應當包含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p> <p>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具備符合《上市規則》所述的財務會計專長，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常住所地為香港。</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 <p>第三條</p> <p>公司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當公司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時，應當包含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p> <p>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具備符合《上市規則》所述的財務會計專長，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常住所地為香港。</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

¹ 本對照表中「下劃線」代表條款位置發生移動，字體**加粗**表示內容新增或者修改，「刪除線」表示刪除原條款內容。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2 | <p>第五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 <p>第五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八)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八) 應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並對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出評估和管理；</p> <p>(十九)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十九) 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 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二十) 董事會應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董事會應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應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該等檢討應當涵蓋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在內的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並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及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以及相關運算是否足夠； | (二十一) 董事會應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董事會應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應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該等檢討應當涵蓋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在內的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並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及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以及相關運算是否足夠；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二十一)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p>(二十二)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p> <p>(二十二) 董事會應確保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p>(二十三) 董事會應敦促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p>(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p> <p>(二十三) 董事會應確保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p>(二十四) 董事會應敦促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3 | <p>第七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必須確保清晰及完備可靠；</p> <p>(四) 肅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董事長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董事會秘書；</p> <p>(五)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工作；</p> <p>(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提名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人選；</p> | <p>第七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必須確保清晰及完備可靠；</p> <p>(四) 肃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董事長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董事會秘書；</p> <p>(五)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工作；</p> <p>(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提名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人選；</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八) 協調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與人選；</p> <p>(九)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十) 審批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p> <p>(十一)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十二) 對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負主要責任；</p> <p>(十三)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董事長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其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應董事會的共識；</p> | <p>(八) 協調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與人選；</p> <p>(九)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十) 審批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p> <p>(十一)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十二) 對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負主要責任；</p> <p>(十三)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董事長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其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應董事會的共識；</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十四) 批准按照公司治理制度需由股東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或可由總經理(總經理)行使決策權之外的交易或事項；</p> <p>(十五)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十六)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述到整個董事會；</p> <p>(十七)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關係；</p> <p>(十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p>(十四) 批准按照公司治理制度需由股東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或可由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總經理)行使決策權之外的交易或事項；</p> <p>(十五)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十六)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述到整個董事會；</p> <p>(十七)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關係；</p> <p>(十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4 | <p>第八條</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 <p>第八條</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5 | <p>第十四條</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 <p>第十四條</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6 |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天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按《上市規則》發出公告。</p> |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天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按《上市規則》發出公告。</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等通訊方式召開，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董事會。</p> | <p>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等通訊方式召開，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董事會。</p> |
| 7 | <p>第十七條</p> <p>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相關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事由及議題；</p> | <p>第十七條</p> <p>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相關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事由及議題；</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8 | / | <p>第十八條</p> <p><u>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u>會議時間和地點；</u></p> <p>(二) <u>會議的召開方式；</u></p> <p>(三) <u>事由及議題；</u></p> <p>(四) <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p> <p>(五) <u>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p> <p>(六) <u>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七) <u>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八) <u>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9 | <p>第十九條</p> <p>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 <p>第二十條</p> <p>除非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
| 10 |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11 |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地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的與會代表解釋有關情況。</p> | <p>第二十五條</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地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的與會代表解釋有關情況。</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12 | <p>第二十九條</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p> <p>(三) 法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半數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 <p>第三十條</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p> <p>(三) 法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半數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
| 13 | <p>第三十二條</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組織有關工作人員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 <p>第三十三條</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組織有關工作人員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14 | <p>第三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時，如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效力，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書面簽字和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電話或視頻等方式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簽字同意的董事一經達到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人數，則該提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不予統計。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 <p>第三十四條</p> <p>董事會會議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時，如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效力，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書面簽字和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電話或視頻等方式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贊成、反對或者反對棄權的意見，簽字同意簽贊成票的董事一經達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人數，則該提案所議內容即成為可形成董事會決議。</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不予統計。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建議 ¹ |
|----|--|---|
| 15 | <p>第三十六條</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 <p>第三十七條</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
| 16 | <p>第三十七條</p> <p>與會董事本人或其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述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 <p>第三十八條</p> <p>與會董事本人或其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述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
| 17 | <p>第四十條</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 <p>第四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

執行董事候選人

梁家恩博士，1977年3月出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創立本集團前，梁博士於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在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工作，彼主要負責語音識別技術的研發、優化及應用，包括關鍵詞檢測技術、大規模連續語音識別及基於客觀標準的自動化口評系統(應用於江蘇及溫州的高中入學考試)。梁博士於2024年10月取得正高級工程師資格。2025年6月，梁博士獲聘為廣西人工智能戰略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

梁博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專業博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梁博士被視為於合共7,063,697股H股及16,481,964股境內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本公司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博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黃偉博士，1976年6月出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黃博士於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任職於摩托羅拉中國研究中心，彼主要負責語音識別技術開發。黃博士曾於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吟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黃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博士學位，並自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從事中國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後研究。

黃博士為常州超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超訊」)的監事，並無參與常州超訊的日常營運。於2021年7月，由於常州超訊終止業務，黃博士提交清算申請以解散常州超訊，2023年11月20日，常州超訊已完成註銷。

於本通函日期，黃博士被視為於合共7,063,697股H股及16,481,964股境內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本公司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博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康恒博士，1978年5月出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物聯網部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康博士於2007年4月至2011年8月在佳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彼主要負責多語言語音合成技術及多模式互動技術的研發。

康博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康博士被視為於合共7,063,697股H股及16,481,964股境內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本公司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康博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李霄寒博士，1979年2月出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裁。李博士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附屬公司的首席流程官。

加入本集團前，李博士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於摩托羅拉移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聯想移動上海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技術經理，彼主要負責嵌入式應用程序的研發。彼亦曾於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任職於摩托羅拉中國研究中心，彼主要負責嵌入式應用程序的AI技術開發。

李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和2003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信號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李博士於2023年10月經中國科學院工程技術系列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並授予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志超先生，1981年12月出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天津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粵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研究員，自2012年3月起加入北京磐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擔任其合夥人。

李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化工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商業與管理碩士學位。

附 錄 四 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簡歷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52,097股H股及176,477股境內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本公司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昂先生，1987年4月出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6年至2017年任職海康威視，並於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任職象翌微鏈。彼於2020年4月加入京東集團，現時擔任京東集團京東雲事業部應用研發三部主管。

京東集團應用研發三部所負責業務與本集團在應用場景、解決方案類型及業務模式方面有清晰的業務界定。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得悉及所信，李先生並無於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省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市NCI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胡建軍先生，1976年3月出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自2012年3月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且現時擔任其上海分所及上海自貿試驗區分所所長，以及其首次公開發售專業委員會主席。彼自2017年6月至2025年9月於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778.SH)擔任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4年9月於愛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33.SH)擔任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於永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於南京麥瀾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73.SH)擔任獨立董事。

胡先生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

胡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4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樊健博士，1983年2月出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博士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浙江天冊(深圳)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

樊博士於2020年8月至2023年3月於欣靈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388.SZ)、自2021年11月於上海尚實航空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於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79.SH)及自2022年8月於上海通領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081.NQ)擔任獨立董事。

樊博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3年9月獲得中國北京市清華大學及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法學研究科的法律博士學位。

金慧華博士，1969年6月出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博士於1991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職於福建浦城人民法院(其間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華東政法學院研究生)。金博士自1998年11月至2001年11月於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法學院擔任講師、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副教授、自2009年12月至今擔任教授。彼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為倫敦瑪麗王后大學訪問學者。金博士自2022年10月起擔任上海序倫律師事務所律師。金博士現時為上海仲裁委員會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金博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6年6月及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市華東政法大學的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張坤博士，1980年3月出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在機器學習領域擁有豐富的學術背景及豐富的經驗。張博士自2023年10月起擔任默罕默德•本•扎耶德AI大學機器學習系署理主任及教授及綜合AI中心主任，亦自2025年7月起擔任卡內基梅隆大學哲學系教授及機器學習系附屬教員。在此之前，彼自2015年8月起擔任卡內基梅隆大學助理教授。張博士的卓越職業生涯包括擔任德國圖賓根馬克斯•普朗克智能系統研究所的高級研究員。此外，彼作為著名期刊(如JASA、JMLR、T-PAMI、ACM計算機調查及模式識別)的副主編，以及第一屆因果學習和推理會議(CleaR 2022)的總主席及項目主席以及第38屆AI不確定性會議(UAI 2022)的項目主席，為學術界作出重大貢獻，顯示彼致力推動該領域。

張博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各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8)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建材城中路27號金隅智造工場N6號樓)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偉博士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惟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所委任的代表各自涉及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目。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送達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建材城中路27號金隅智造工場N6號樓一層101-124)(如閣下屬境內非上市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nisoun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